

#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2022 ] ——114

##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会计专业技术人员 公需科目学习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财政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财政局，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公共服务和社会事务中心、财政局，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财政局，市级有关部门人事（干部）处，各大中型企业、科研单位、高校及有关事业单位人事（人力资源）部门，中央在渝单位人事（组织、干部）处（部），有关单位：

根据《财政部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财会〔2018〕10号）、《重庆市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实施办法》（渝财规〔2019〕5号）相关规定，会计专业技术人员每年必须参加公需科目学习。现就进一步加强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公需科目学习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培训对象

重庆市辖区内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以及社会团体等组织中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或不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但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以下简称会计专业技术人员）。

## 二、培训内容及学分要求

我市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内容包括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会计专业技术人员每年应至少取得 90 学时（学分），其中公需科目不少于 30 学时（学分），专业科目不少于 60 学分。

## 三、培训时间

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应在当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当年度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学习并及时进行登记。确因特殊情况当年未完成继续教育的，应当在下一年度尽快完成补学。

## 四、培训方式

### （一）公需科目。

公需科目学习采取线上培训的方式。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在市人力社保局官网（<http://rlsbj.cq.gov.cn>）首页“重庆市专业技术人员公需科目学习平台”栏目，选择由市人力社保局公开遴选的公需科目学习平台进行报名学习，完成 30 学时（学分）课程即可认定为完成当年的公需科目学习任务。修完固定学分可在线查看、下载和打印培训证书。

### （二）专业科目。

初级和中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或不具有会计专业技

术资格但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专业科目学习详见《重庆市财政局关于 2022 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网上继续教育学习的通知》(渝财会〔2022〕8 号)。高级会计专业技术人员专业科目学习详见《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举办 2022 年高级会计师继续教育培训的通知》(渝财会〔2022〕14 号)。

## 五、结果应用

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学习是《重庆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每年必须完成相关学习任务。未按要求参加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学习的，按照《重庆市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实施办法》不得聘任会计专业技术职务，不得申报评定上一级资格，不得参加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先进会计工作者评选及高端会计人才选拔。

## 六、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开展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学习，是做好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重要内容，有利于专业技术人员优化知识结构、拓宽眼界视野、提升综合素质。全市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均应参加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学习。各单位要充分认识继续教育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切实履行职责，稳步做好本单位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参训的组织工作，统筹做好经费保障，相关费用按照规定从本单位继续教育经费中列支。

(二) 加强宣传。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是《重庆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是聘任专业技术职务或者申报评审上一级职称的重要条件。各区县(自治县)人社部门、财政局要加强宣传，组织动员本地区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积极参加公需科目线上学习培训，督促用人单位为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提供必要的保障并及时认定学时，确保按时完成年度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学习任务。

(三) 强化监管。各区县(自治县)人社部门、财政局要对本地区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实施情况进行抽查和评估，督促会计专业技术人员自觉参加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培训。严禁任何机构和人员弄虚作假、请人代学、组织代学等，一经发现，通报批评，并对相关人员纳入诚信档案记录。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此件公开发布)